

鄭立三先生著

易象今釋
音樂通古
合刊

黃炎培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再版

(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 江陰鄭立三

發行者 東方文化宣傳團出版部

分售處 上海泰東書局

代印者 文新印刷公司

蘇州閶門內東中市二十二號

音樂通古敘

少壯偕笠山訪古樂於湘鄉唐邱二先生余尤喜俗樂笠山善許氏學及海外方言在蓉城莫上樓權輿呂律音韻之事廣前人之說爲十三則發刊於清季距今十五六年矣近來海上與諸賢者組合大同樂會并有德人林台博士到會考究東方雅樂西歸郵書索古樂器書類笠山因將舊刊正音十三則改并爲十一則名音樂通古前編取孟氏說今樂猶古樂也復以近論所得刊作正篇爲宣傳東方文化之一尙有待於海內外同志之發凡而廣大之中華民國十三年江陰鄭觀文爲笠山弟敘文於大同樂會

音樂通古前篇

(原名正音十二則)

江陰鄭立三撰

聲音之始，爲物之變動；有內不平而自鳴，或外有故而鳴之，發爲音素，波蕩所及，因接成聲。今物理家能言其質力，及其應用；古性理家能言其氣象，及其應用。而文哲之士，倫治之說，因以導乎美而造乎善，小而日用之不窮，大而禮樂有未盡。世有神哲者，可先與之言正音。以上言聲音之始。

聲音之洪亮與微妙，因發音氣體之充詘清濁，物質之鈍銳精粗而分。古稱範音之物，大多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者；匏革質粗而銳，其音洪而遠；土木質粗而鈍，其音直而微；金石之質精而銳，其音清響；絲竹之質鈍而精，其音精妙；推於人音，五州女男八方風物方音之別，配以宮商角徵羽五正之音，間以和繆二音，分調五音之清濁內外，以應律呂。音物歷世有變化，其精微莫如絲竹，其發育莫如金革，然金竹之品，大抵以物或氣鼓之而成聲，惟絲器得聲，乃有鼓彈及摩擦二法；如胡琴，凡耳鈴之類，以摩擦而得聲；月琴，琵琶之類，以鼓彈

而得聲；古琴之聲，則取右鼓彈而左摩擦，尤爲音樂中微妙完全之品。夫絲弦成於蠶，蠶飛走之變物也；管籥成於竹，竹草木之變物也；故音質微妙，良於他物。但音質亦有因制用而變遷，同一器用，有南北大小之異，同一物質，有清濁精粗之分，亦卽方音等母之謂也。今別音物之專用於樂者，曰樂器；古以琴瑟與管籥爲樂器之主物，管籥所以範律，琴瑟所以備音，賢者樂此，微妙有餘，發越不足，集衆合樂，繼以金革。金革之音物，以今歐西樂器爲備。以上論音物及樂器。

聲音有高與低之別，此不關於發音物，而關於發音機制之計算；如得計短少而輕薄，其聲高小；得計長多而重厚，其聲低大。古人音計，截竹爲管，絞絲爲絃，候氣飛灰，積粟鳴鳳，以計其長短多少輕重，而權度量之制備；於是音量律數五律，六律，七律，十二律，鐘呂終列而復始。人音亦以口吻喉嚨牙齒唇各部，容量變化而爲之紐。樂家混名之曰宮商，又混之曰音；音韻家混名之曰韻；又混

之曰呼；今爲樂家論其凡聲曰律；爲韻學言其人聲曰紐。蓋律以律萬聲，紐以律成文之音也。律者歷世無增減，而調轉不窮；其正律五，古謂宮、商、角、徵、羽，俗謂上、尺、工、六、五；變律二，古謂和、繆，或謂變宮、變徵，俗謂乙、凡，合五正，二變爲七律；此一調之聲韻也。然以正律分陰陽各五，加二變陰陽各一，爲十二全律；合乎古紐音母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正側清之律呂，謂之律同。以十二全律，調其正律之五，得六十聲；混曰六十調。非韻有六十之謂，言以十二律調之，而得六十聲，實十二調。又曰十二均。每調五聲耳；混曰五音。若以十二全律，調其七律，則得八十四聲；亦曰十二調。調每七聲，是則指正變全律不運行者曰律；曰律呂。以律運行之曰調；曰旋宮。而聲依正變律之聲，五或七，依全律之調而得變化之聲，六十或八十四，皆以聲承調；故曰十二律。言其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也。然不曰十二律正五音者，以六呂同於六律；用律不言呂，用呂不言律。故聲律分變而言之，不過七調；合變而言

之，不過五調。一陽黃鐘，陰大呂；

爲宮調，俗作乙字，調俗以工字當古角字。

二陽太

簇，陰夾鐘；

作商調，俗

三陽姑洗，陰仲呂，陽蕤賓；

俗作角調，尺及變徵調。

四陰林鐘，陽夷則；

凡徵調，俗作

五陰南呂，陽無射，陰應鐘；

六羽調，及變宮調，俗作

又謂之曰音部。調不

過七聲。

一宮，

俗作

二商，

俗作

三角，

俗作

四變徵，

俗作

五徵，

俗作

六羽，

俗作

七變

宮；

俗作

又謂之曰音階。以上論聲律音紐，又律呂及調。

音物之發音也，由於音物內外有以動之者；動之有大小，闢翕輕重抑揚，則腔

調

此調字與七調字別

因而規立矣。凡由抑而輕揚，謂之開；揚而重之，謂之發；由揚而輕

抑，謂之收；抑而重之，謂之閉。以此四者，音樂家謂之奏；又謂之音勢；音韻家謂

之呼。有以開口合口撮口齊齒諸法解之，止限於人聲；不若開發收閉四呼之

名，兼於物聲爲是也。况呼者亦合天然人聲之法；呼吸咽喉之內，氣內重揚而

外輕抑者，乃開音之象；氣內外重揚者，乃發音之象；氣外輕揚而內重抑者，乃

收音之象；氣內外重抑者，乃閉音之象；以爲喜怒哀樂感發吟呻歌哭之理，使

音類因呼而成腔；因奏而成節。手之而強弱緩急有法；口之而呼應沉浮相宜。斯爲樂家宣其祕，更爲韻學正其是也。以上論音奏又呼。

聲律以全律論，其旋調與計聲，自最低之律而至最高之律，一級不過十二之數。然絞絃，截管，成一樂器，自低聲可辨，至高聲可辨，其律多者，實有三級。每級具一全律，居中一級，長短多少，其計聲清而和，定爲中律。其計長於中律之倍者，其聲低，大倍中律，曰倍律。其計短於中律之半者，其聲高，小半中律，曰半律。中倍半三級之律，尤有不能盡其物聲者，故樂器有於音物自然三級之前，後，再加一級，以窮其聲律。又有欲用律以簡括物聲，而便於應用者，則於三級內，特取一或二級，以爲樂。惟律不滿一級者，其律聲不備，則不能計聲與旋調，而律過四級，則亦不能辨其聲音律奏。簫取二級，琴取四級。聲之高低，律之長短，備於此矣。音韻家亦按律之四級，爲平，上，去，入，四聲之譜。以最長之律級，其聲平而長者，爲平聲；以次長之律級，其聲上揚而次長者，爲上聲；以最短之律級，

其聲翕入而短者爲入聲；以次短之律級，其聲悠去而次短者爲去聲。此四聲級，各因律而有陰陽。然長聲易分，短聲難別；每分平，而合入甚，且以平獨立，而合上去入以爲仄。簡便吟誦，是則聲級非四而體不備；過四而聲失和；有三而用乃廣；有二而體用通；有一而體用立；非一而聲律虧矣。樂家主用，論中半倍三級，用其一，或二，或三焉；音韻家主體，論平上去入四級，行其一，或二，或三，或四焉。以上論聲級，又四聲。

聲律聲級，本成於造化自然之數運；以空間時間由中折算其音波，而得其律與調與級者也。音物音奏，則成於凡物氣質之變化；以主動被動兩方等次其音素，而得其類與等與奏者也。宋邵康節名之曰天聲、地音。天者自然也；地者氣質也。以聲音觀世觀物，世物無可遁形；因形論治，作樂稱制，使世物盡美盡善，皆在乎其人矣。故可平列聲與音，以爲正音之法；復可環列其聲與音，以觀世物進化之階。平列則聲與音唱和，而生化不窮；環列則聲與音進退，而周行。

不息。其周行也，由聲而音，再由音而聲，其階段可分爲八，一各四算。聲爲虛籟，音爲物感。其由聲而進於音，始則爲天空虛噫，川谷虛鳴等聲，曰天籟聲；其得算四皆聲，爲第一階段；次如礦植動物天然接觸之聲，曰礦植動聲；得算三聲一音，爲第二階段；次如禽獸號啼之聲，曰禽獸號啼聲；得算二聲二音，爲第三階段；次如孩童及野蠻人種之呼語聲，曰幼稚語音；得算一聲三音，爲第四階段；此聲成文而爲音之至理如是。再由音而進於聲也。第一階段，爲文明人類言語之音；其算四皆音；第二爲人誦讀之音；其算音三聲一；第三爲唱歌之音；其算音二聲二；第四爲音樂之聲；其算音一聲三。此妙語成文，被以笙歌之道。於是聲音循環，樂起鈞天，聲歌微妙，通乎虛籟；其算周行，協乎易卦，易卦爲東方哲學之先河，又爲觀世之妙音矣。以上總論聲音之生化及進化。

虛籟辨聲律而不辨音物，萬物皆具其致；然專其天籟聲之名者，則大而天空，激噫鳴谷悲秋，小而空器之中，自聞虛響。古人有以口吻描天籟之聲，而發爲

嘯又以樂器寫天籟之聲，而作鈞天之樂。二者譜皆不傳。惟嘯與言異，唐孫廣嘯旨云：氣激於喉，而音濁爲言；氣激於舌，而音清爲嘯。言可通人事，達性情；嘯可感鬼神，致不死。傳有權輿及流雲、深溪、高柳、蟬、空林、夜鬼、巫峽、猿、下鴻、鵠、古木、鳶、龍吟、動地、蘇門、命鬼、逸韻，又正與畢共十五章。權輿論嘯法合律之旨：嘯法十二，一內激爲舌約上齒裏，閉兩脣於一角，小啓如麥芒，通其氣令聲在內，合黃鐘律；二外激爲舌約上齒裏，大開兩脣，而激氣令出，合應鐘律；三大沈爲舌約上齒裏，用氣令聲自高而低，大張喉令口中如食大物，氣煌煌而雄，合太簇律；四小沈爲舌約上齒裏，小遏其氣令揚，合夾鐘律；五五太爲宮商角徵羽次序應均，合姑洗；六五少爲五太陰陽之應，合仲呂；七散爲舌約上齒寬如兩椒，大開兩脣而激氣使散，合蕤賓；八越爲舌約上齒裏，每聲約其上齧令氣斷絕，用口如失字，合林鐘；九正爲舌約上齒裏，如言正字，高低隨宜，合夷則；十叱爲舌約上齒裏，如言叱字，高低隨宜，合南呂；十一含爲舌約上齒裏，兩脣俱起

如言殊字，激氣令聲含而不散；合無射，十二藏，爲約舌上齒裏，正頰端唇不動，而有潛發於內，合大呂。此十二律內，用內激，散，含，越，小沉，正，叱，五少，應宮聲，爲流雲之調。用內激，藏，含，外激，沉，五少，五太，應商初，爲深谿虎調。用大沉，五少，激，散，小沉，應角初，爲高柳蟬調。用內激，五少之角徵羽，應徵餘，爲林夜鬼調。用內激，應羽初，爲巫峽猿調。用外激，正，叱，五太，散，越，爲下鴻鵠調。用內激，正，叱，散，爲古木鳶調。用內沈，含，藏，大激，應宮商，爲龍吟調。用內激，大沉，藏，含，應大宮大商，爲動地調。用五太，五少，內，外沉，激，一十二法，爲蘇門調。用五少之角徵羽，內激，大，小沉，正，叱，爲劉公命鬼調。用十二法，多散，越，爲阮氏逸韻調。其正與畢兩調，則唐虞之後，卽亡其聲。至今并十五章之法，皆失其傳。而近有道家之呼符，說家之喝吶，其法相似，而性旨相遠，不能近天籟之聲者也。至若宋之葉戲明之口技，近時樂工王某，能以阮咸描寫動植人聲呼號歌詠及各種樂聲，此皆於音之物感六七八階段，及聲之虛籟二三四階段之聲音，可肖八九而於一五

階段之天聲人語；則不能肖其一二；且於二八階段之聲音；又不若雅樂之描寫也有深致。以上論天籟之聲附禽獸號啼聲及人類詠嘯聲。

雅樂建於簫管；備於琴瑟。簫管之制；鳳簫俗名排簫則一管一律；用中律十二管；半律六，倍律六，合二十四管；以應天地二十四中節之氣。篴笛管簫，則一管制六孔，一孔一律，或一呂；陰陽兩管，合十二孔；納作十二中律；然每孔輕吹，重吹，均可得二聲級；如人歌之輕唱，重唱，得二音部；而兩管十二孔於中律十二外，復得倍律或半律十二；合二十四律，同於鳳簫。其調轉及節奏；一如前節所論。茲舉一洞簫俗又混名鳳簫黃鐘宮調；以明其例。

六孔應鐘變宮呂俗乙字不用○啓第五孔南呂羽呂俗五字不用○啓第四孔林鐘徵呂俗六字不用○啓第三孔蕤賓變徵律俗凡字○啓第二孔姑洗角律俗工字○啓第一孔太簇商律俗尺字○不啓黃鐘重宮律俗上字

自六孔以上，音不可分；黃鐘以下，氣不能鼓；故吹孔輕重並行，得二級單吹直

行，則一級。不若絲聲之可並行泛，按得二級，而直行準律，亦可三級也。以上論雅樂又簫管。

琴瑟異制；瑟有大小，大者五十絃，三十六絃，二十五絃；絃合一律，用全律合十二絃，爲一級；二級念四絃，同排簫之律數及其調轉。故二十五絃者留一絃爲陰陽半倍之樞紐，並可如小瑟合七音爲一級，三級有半，當念五絃，而形三十六絃之聲。其小瑟爲箏有十五絃，絃合一律，用正變律合七絃，爲一級，二級十四絃，同簫笛之聲數及其調轉。故留一絃爲陰陽半倍之旋轉樞紐；其瑟之音奏，同於琴而簡之。琴之大小，絃音同數，而身形稍異；琴本五絃，合於宮商角徵羽正律之數；每絃三級，級各全律；呂與變皆備於中；周制復加二絃，其律與級同於五弦內一二兩絃，但其弦級之高低差一級，故五弦琴聲爲三級，七絃琴聲爲四級，且也因絃之泛音，而可復得一級之聲，則琴聲有四五級矣。然泛音皆在三分折半處，與按音同律相生。至琴級之折算，定十三暉，分爲三準以計

之；自右手岳山以下，一暉至四暉爲上準，四暉至七暉爲中準，七暉至十三暉以下，極龍齧爲下準；一準合律之一級。而琴律與級之轉調旋宮也，自外而內，依次旋轉；以一六絃爲宮，則黃鐘大呂之宮調；俗乙調謂以宮律爲宮聲也；以二七絃爲宮，則太簇夾鐘之商調；俗上調謂以商律爲宮聲也；三絃爲宮，則姑洗仲呂蕤賓之角與變徵調；俗尺及小工調謂以角與變徵律爲宮聲也；四絃爲宮，則林鐘夷則之徵調；俗凡調謂以徵律爲宮聲也；五絃爲宮，則南呂無射之羽，及應鐘之變宮調；俗六與五調謂以羽律爲宮聲也。是則計琴之聲，一絃一準，七聲三準得二十一聲；七絃得一百四十七聲；五調得七百三十五聲；陰陽兩之，一千四百七十聲；加陰陽各一變調，二百九十四聲；合十二調，共一千七百六十四聲。再於和絃之緊寬，可高低十二律；計之得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八聲；加泛鼓之音三千聲；去二少絃，而計其五太，亦合一萬七千二百餘聲。適同邵氏音韻所列天聲之數，是則琴之於聲律也，爲大備矣。附其均調旋宮之和絃法如下。

角調則一六絃爲徵，二七絃爲羽，三絃宮，四絃商，五絃角；其和絃法：五絃十
暉，四絃九暉，與七絃散彈同聲；四絃十暉，三絃九暉，與散六絃同聲；三絃十
暉，八分，二絃九暉，與散五絃同聲；二絃十暉，一絃九暉，與散四絃同聲；一絃
十暉，同散三絃。

徵調則一六角，二七徵，三羽，四宮，五商；其和法：卽以角調寬一六三絃；使四
絃十暉，八分，應散六絃；使散四絃，應一六絃八暉半；曰慢宮調。

羽調一六商，二七角，三徵，四羽，五宮；其和法：以角調緊五絃；使三絃十暉，八
分，七絃八暉半，與散五絃相應。

宮調則一六宮，二七商，三角，四徵，五羽；其和法：同角調。惟彈此調，當避三絃
散聲；以其角與變徵混也；故每於一六絃十暉，八分，二七絃六暉，四分，五絃
九暉，三絃七暉，二分六釐，諸位取音。

商調則一六羽，二七宮，三商，四角，五徵；其和法：以角調緊二七，五絃各一暉。

其調各絃可以圖表，今從略。以上論琴瑟聲律聲級，附其均調和絃法。

琴之音物，絲質也；附於桐，木質也；首尾用金玉，漆以蚌灰珠寶，有金石土質也；用人指甲肉鼓擦之，革質也；形氣中空，似匏竹；其用絃外粗內細，內絞外纏；清濁精粗之音等具矣；具金石絲木土革六音類，清濁精粗四音等。較於邵氏地聲衡列之數，都已完備。且以縱列之音呼節奏論：右手之鼓音也，自拇至無名指，依次向外爲托，挑，剔，摘；向內爲擘，抹，勾，打，八法外，歷鼓數絃爲歷；兩絃如一爲如；一鼓疊爲疊涓；鼓圓爲摟圓；三絃一聲爲全扶；兩絃兩聲爲鼓；兩絃三聲爲輪；二聲爲半輪；同絃三聲爲背鎖；同絃五聲爲短鎖；同絃七聲爲長鎖；兩絃合七爲打圓；絃聲數續爲滾，爲沸，爲滾沸，爲索鈴；兩絃連聲爲潑刺；兩絃同聲爲撮，與反撮；兩絃連八爲搖撮，與搖潑刺；兩絃連一同二爲摘潑刺；一手齊伏諸絃爲伏；及擘托連用，抹剔連用，勾挑連用，打摘連用，共三十餘法。左手之按音也，向上曰綽；向下曰注；來往移曰吟；來往蕩曰揉；移絃數聲曰進復，退復；三